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董事長)、陳文健及王士奇；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張誠及修龍。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属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总第 3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陈云、陈文健、王士奇、钟瑞明、修龙，委员会主任为陈云；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钟瑞明、文利民、张诚，委员会主任为钟瑞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修龙、文利民、张诚，委员会主任为修龙；

4. 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陈云、陈文健、钟瑞明、张诚、修龙，委员会主任为陈云；

5.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张诚、修龙，委员会主任为陈文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文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文健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

党委副书记。陈先生于 1996 年参加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海外部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并兼修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英国牛津大学 SAID 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瑾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于腾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聘任刘宝龙先生、任鸿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孔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马江黔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李凤超先生为公司安全生产总监；

上述人员聘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孙瑾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孙先生于 1988 年参加工作；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其间：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中央党校厅局级干部进修班第 65 期学习）。孙先生于 2020 年加入本公司，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铁工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孙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办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2. 于腾群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会长，“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副院长。于先生于

1990年参加工作；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期间，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8年8月至今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期间，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中青一班学习）。于先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3. 刘宝龙先生，曾用名刘保龙，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刘先生于1984年参加工作；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铁三局京沪高铁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刘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4. 任鸿鹏先生，无曾用名/别名，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任先生于 1997 年参加工作；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任先生于 2018 年加入本公司，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任先生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并获得高层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孔遁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孔先生于 1987 年参加工作；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孔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并获得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6. 马江黔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马先生于 1987 年参加

工作；2010年11日至2011年8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马先生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7. 李凤超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兼任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部长（主任）。李先生于1981年参加工作；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安质环保部副部长兼质量环保监察处处长、安质环保部部长兼安全稽查总队队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安全总监、安质环保部部长、安全稽查总队队长；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全质量监督部部长、安全稽查总队队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兼任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部长（主任）。李凤超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与道路工程专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何文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

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与金融管理部部长。何先生于 1985 年参加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纪委书记；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财务与金融管理部部长。何先生毕业于南京铁路运输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并取得兰州商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青海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以及西南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谭振忠先生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谭振忠先生，48 岁，现任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及合资格会计师，同时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07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一家 H 股上市公司担任合资格会计师兼联席公司秘书。谭先生之前亦在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不同高级职位，包括内部审计的高级经理及财务部的高级经理。1994 年至 2000 年，谭先生在一家大型国际会计事务所担任助理经理。谭先生在会计及审计领域拥有超过 27 年的经验。谭先生自 1997 年 12 月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自 2002 年 11 月起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第三、四、五、六项四项聘任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部分事项及有关要求的方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